

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2021 版）》和《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修订）》（教〔2024〕28 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落实 2025 届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教学工作，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管理，规范各环节的指导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一）成立领导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中相关要求，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规划并制定好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切实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前期部署、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等全流程各环节的管理，全程监控工作进度与质量，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二）遴选指导教师

确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人选，严格把握指导教师遴选条件。指导教师应由至少具有讲师及相当职称、有一定科研、工程和教学实践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工作，在上

一年度教育部论文抽检中被抽检为“不合格”的论文指导老师暂停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资格一年。

鼓励实施产教融合，大力开展校企、校院合作，引入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充分发挥校外行业企业导师在方案设计、技术应用等方面优势，确保先进技术及行业前沿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效结合，各专业“双导师”比例不少于10%。

师范类专业以及通过或申请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新工科、新文科等专业认证项目，以及获批卓越工程师2.0、省产教融合品牌专业等专业的双导师比例不低于50%。

对于校外行业企业导师或兼职导师要严格把关，行业企业导师或兼职导师一般不担任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责任心强、热爱教育事业、有丰富的科研工作或不少于三年的工程实践经验。

联合培养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参照校内导师遴选条件，原则上应采由联合培养学校教师和校内教师组成双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设计，且必须经校内合作学院审核并备案。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8人，鼓励各学院开展师生双选。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作为导师指导本专业毕业设计。

（三）指导师生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于近期组织各专业指导教师和2025届毕业生，认真学习附件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要求，并组织学生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专题学习，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杜绝毕业设计（论文）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事件的发生。

各二级学院在本通知基本框架范围内结合各学院实际，落实和

细化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方案，组织人员对首次担任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进行专门培训指导，并落实好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条件。

二、明确工作目标，注重过程与质量管理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方面

在选题环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程序操作，把好“命题关”“选题关”和“审题关”。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的精神和要求，尤其是人文社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更应顺应形势，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旨，选题应坚持各民族团结稳定，鼓劲、弘扬正能量。

2. 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征集力度，提高每年课题更新率，原则上近三届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内容不得雷同，相似选题应当在内容、要求、实现方法等方面有所更新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以在学院提供的题目范围内选择，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研究课题，经指导教师审定后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应是一人一题，鼓励结合工程项目、科研项目开展团队合作。

3. 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各领域应用实际的需要，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同时，各专业毕业设计题目满足相应的专业认证要求。

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教学大纲要求拟定3-5个研究方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属于本专业研究方向，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进行工程设计或理论分析，并有一定拓

展和深化；选题避免大而空，选题广度和难度适中，工作量大小合理；若选题关注实际或现实问题，应具有一定应用参考价值。**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包括工程实际、教科研项目、教学实践、其他；各专业选题应以工程实际、教科研项目、教学实践类选题为主，尽量减少“其他”类选题比例，教科研项目类型比例不低于5%。**

工科类专业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以解决企业的工程技术实际问题为主进行选题，力求毕业设计真题真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80%**；

理科专业选题要结合生产实际和科技发展，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60%**；

经管文教艺类专业选题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文化及行业实际问题与需求为主进行选题，力求有一定实际价值；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50%**（其中经管类专业不低于**60%**）。

师范类各专业选题应体现师范教育的特色，重点围绕教学研究、方法及改革和教学技术的应用，充分体现师范生学科素养等，以教育实践、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50%**（通过师范专业认证的不低于**60%**）。

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范围和深度，应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学生实际情况、指导教师专业与特长等因素，确保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下列情况的选题不宜作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1) 与专业培养目标不符合的；

(2) 范围过于狭窄，或内容过于单一，或总体工作量较少，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

(3) 属于尖端科技或过于宏观，本科学生难以胜任的；

(4) 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5) 与以往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题目雷同的。

5. 提倡、鼓励团队合作，如**多名学生共同承担某一课题的，必须要有各自明确分工的子课题**，每个人必须要有独立完成的部分，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饱满。

6. 学生**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学生必须填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7. 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根据选题要求对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严格审核；各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及时对选题审批表进行有效审核。各二级学院应对选题审核工作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一式两份（重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选题类型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阐述），自行留存一份作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文档，另一份于**2024年12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电子稿发至 wbyn@jsut.edu.cn。

（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方面

1. 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按时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对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内容、条件、参考文献等提供明确要求。

2. 督促指导教师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撰写，组织各专业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小组，有效组织学生进

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及时了解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质量情况。各二级学院必须提前一周，把本学院开题答辩相关安排（开题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人员等）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教务处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3. 各二级学院针对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整改，形成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检查的书面自查分析报告一式两份，自行留存。同时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将纸质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电子稿发至 wbyn@jsut.edu.cn。

（三）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与中期检查方面

1.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在选题、调查研究、开题报告、文献检索、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等各个环节进行认真指导，**对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意识形态问题和相关材料及内容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

2. 各指导教师要督促学生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表》，记录表中应填写毕业设计的调研、设计、实验、阶段性工作、存在问题和解决方案指导、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等方面的内容，每人不少于 12 次，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记录进行评阅和签字。

3.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过程中，加大过程督查力度，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发现问题即知即改，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序推进。

4. 各二级学院在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11 日（教学周第 7

至 8-周左右)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及时发现
问题并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自查总结与分析报告一式两份,自行
留存一份作为学院毕业设计管理文档。同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
将纸质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电子稿发至
wbyn@jsut.edu.cn。

(四)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与答辩方面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组织工作,
及时组建答辩小组,评阅和答辩教师要严格规范,确保质量。

各答辩小组要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严格审查答辩
条件,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才能参加答辩。答辩分两个批次,每个
学生只有一次答辩机会,第一批次答辩时间安排在 5 月底至 6 月初,
第二批次答辩时间安排在 6 月底。答辩不及格的学生直接重修。

(五) 其它方面

1. 各二级学院要继续实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重点培育,
各学院要认真制定符合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重点培育的有关制
度和奖惩政策,激励指导教师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原则上
每个工科学院遴选 5-8 个项目、其他学院遴选 2-3 个项目,进行重
点资助重点培育,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评选。

2.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不断优
化和完善各专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大纲,在整个设计
过程和论文撰写工作中,要特别注重学生的工程与科学研究、工程
实践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也要注意学生的非技术性能力
(选题涉及的经济、社会、环保、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等方
面的分析,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等)的培养,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设
计(论文)的质量。

3. 学校继续采用对 2025 届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学生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检测文档格式必须采用 WORD 文本格式，检测结果中“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5%，各章节的文字复制比均要求不高于 35%。特别注意：在论文检测中发现查重文字复制比在 80% 以上的学生取消答辩资格。对学生采用重复文字图片化等作弊手段来降低查重文字复制比的，经查实后，参照有关文件进行严肃处理。

4. 学院组织并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作品整理、材料归档等工作，所有文档均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文档格式要求归档。

5. 各专业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强化过程性评价，及时做好毕业设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6. 联合培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江理工〔2024〕98 号）开展各项工作，其质量监控工作由应用技术学院统筹组织，专业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三、做好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工作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组织工作。各二级学院应专业成立“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推荐专家组”，统一对拟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全院公开答辩，并经推荐专家组评议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拟推荐名单，并进行有效排序，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 2025 届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

2. 各二级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额占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3.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荐材料后，依据各二级学院推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情况，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审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名单；组织专家评审并遴选出本年度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拟推荐名单，并通过学校网站对评选方案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布。

四、毕业设计（论文）流程及参考时间安排，见附件一，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安排具体时间。

附件：

1.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流程及时间安排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3. 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2021 版）
4.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修订)
5.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25 日